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牵头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超过其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6、**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精进电动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建立诚信决策机制,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加强报价工作管理,确保在具有充分定价依据的基础上合理定价。**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报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不得超出最高申报价格,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20%。

8、**审慎报价:**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上交所提升网下投资者申报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防止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9、**网下高价剔除比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外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最高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发行询价价格情况及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定价水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资产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超出幅度不得高于3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1、**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12、**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股票的投资者优先获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直接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股票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3、**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须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15、**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为申购申购。

17、**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尚洋北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翔新能源”)所持有的69,677,522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本次发行前,北翔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15.74%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5.13%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晋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67.4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147,555,000股计算),北翔新能源将持有发行人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晋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18、**反低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及时足额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21年10月12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申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9、**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0、**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2、**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承诺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承销商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精进电动”,扩位简称为“精进电动”,股票代码为6882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0。

2.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7,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90,221,667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631,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证明计划)等产品以2021年9月2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规模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10月19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网下投资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效报价,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精进电动”,扩位简称为“精进电动”,股票代码为6882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47,555,000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7,55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90,221,667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2,63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

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及资产规模等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与关联方询价,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关联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前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 网下网上路演推介
T-1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网下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公布网下发行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 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④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定于2021年10月1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